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目 錄

壹、民政類.....	1
貳、城鄉發展類.....	2
參、教育類.....	4
肆、農業類.....	5
伍、社政類.....	7
陸、地政類.....	9
柒、行政類.....	11
捌、人事類.....	12
玖、工務類.....	13
拾、原住民類.....	14
拾壹、客家事務類.....	15
拾貳、文化類.....	16
拾參、勞工類.....	17
拾肆、水利類.....	18
拾伍、交通旅遊類.....	19
拾陸、傳播暨國際事務類.....	20
拾柒、財稅類.....	21
拾捌、警政類.....	24
拾玖、衛生類.....	25
貳拾、環保類.....	26
貳拾壹、消防類.....	28
貳拾貳、動物防疫類.....	29

貳拾參、長期照護管理類.....	30
貳拾肆、家庭教育類.....	31
貳拾伍、文化資產保護類.....	32
貳拾陸、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類.....	33
貳拾柒、體育發展類.....	35
貳拾捌、檢驗中心.....	36
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規定.....	37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壹、民政類 核定單位：民政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B30	輔導寺廟業務：（一）寺廟登記事宜	12 日	
B31	輔導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與變更	7 日	
B32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5 日	
B33	申請複檢	7 日	
B34	緩徵	9 日	
B35	延期徵集	5 日	
B36	家庭因素補充兵	20 日	
B37	提前退伍（提前結訓、提前退役）	20 日	
B38	免役證書	4 日	
B39	禁役證書	4 日	
B40	替代役（家庭因素）	20 日	
B41	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金申請案	20 日	
B42	殯葬服務業跨縣市營業備查申請案	7 日	
B43	殯葬服務業地址變更申請案	7 日	
B44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案	90 日	
B45	宗教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	90 日	
B46	殯葬服務業負責人變更申請案	7 日	
B47	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案	7 日	
B48	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含變更）申請案	180 日	

貳、城鄉發展類

核定單位：城鄉發展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D50	工廠登記（含設立、變更）	10 日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D51	工廠歇業登記	3 日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
D52	商業登記	4 日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
D5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	3 日	
D54	工廠登記抄錄證明	3 日	
D55	建照執照	10 日	
D56	建照執照－公共使用	30 日	
D57	變更使照	10 日	
D58	開工展期	10 日	
D59	變更監造人	10 日	
D60	開工	10 日	
D61	使用執照	10 日	
D62	使用執照－公共使用	20 日	
D63	勘驗	10 日	
D64	竣工	10 日	
D65	竣工展期	10 日	
D66	變更起造人	10 日	
D67	變更承造人	10 日	
D68	補發建築執照	10 日	
D69	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	28 日	

貳、城鄉發展類

核定單位：城鄉發展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D70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	28 日	
D71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書申請	10 日	
D72	公共安全申報	10 日	
D73	接用水電證明	10 日	
D75	建築線指示 (定)	15 日	
D77	國宅貸款抵押權塗銷登記	10 日	
D78	都市計畫區土地改良案件申請	20 日	
D79	退保固金申請	28 日	
D80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案	30 日	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
D81	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費	7 日	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
D82	太陽光電設備免雜執照備查、竣工備查	28 日	
D83	加油 (氣) 站經營許可登記 (含設立、變更)	30 日	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D84	特定工廠登記	40 日	

參、教育類

核定單位：教育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E10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	60 日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四月三十日止；其於學年度結束後申請者，不予受理。
E12	立案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14 日	
E13	私立幼兒園設立許可	60 日	依據屏東縣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立案申請須知第 3 點：「本處受理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
E14	私立幼兒園變更、停辦、復辦、撤銷及廢止設立許可	50 日	
E15	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登記	50 日	
E16	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繼續辦理、變更負責人、名稱、自請停辦、延長停辦、復辦或自請歇業	50 日	

肆、農業類核定單位：農業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F01	農場登記	20 日	
F02	種苗業者之登記	14 日	
F03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	30 日	
F04	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登記	30 日	
F06	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50 日	
F07	農地違規使用檢舉	20 日	
F08	興建自用農舍農民資格申請	45 日	
F09	興建集村農舍農民資格申請	40 日	
F10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證明申請案	10 日	
F11	立案團體（產銷班）申請補助款	18 日	
F12	農產品批發市場核准登記及發給許可證	14 日	
F13	核發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及查驗	7 日	
F14	蔬菜共同運銷	7 日	
F15	青果共同運銷	7 日	
F16	果菜分級包裝	7 日	
F17	農會總幹事登記人資格審查	27 日	
F18	畜牧場登記及變更歇業停業復業登記	14 日	
F19	飼料販賣業登記	7 日	
F20	獸醫師（佐）執（開）業執照	7 日	
F21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及變更登記	7 日	

肆、農業類核定單位：農業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F22	種畜禽輸入同意文件	14 日	
F23	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50 日	
F24	畜禽飼養變更登記及展延登記歇業申請	21 日	
F25	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	14 日	
F26	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	14 日	
F27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核轉	30 日	
F45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審查	50 日	
F46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	50 日	
F47	受保護樹木提報	30 日	
F48	農藥代噴業者登記	10 日	

伍、社政類核定單位：社會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G40	人民團體之籌組許可	21 日	
G41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核發	5 日	
G42	社團申請補助	21 日	
G43	申請公益勸募案件	7 日	
G44	核發人民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書之核發	5 日	
G45	申請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10 日	
G46	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	20 日	
G47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之核發	5 日	
G48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0 日	
G49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等之補助	10 日	
G50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及籌設許可	30 日	
G5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申請補助	14 日	
G52	私立兒少福利機構申請設立及籌設許可	30 日	
G53	各種災害救助－死亡	10 日	
G54	各種災害救助－失蹤及住屋倒毀	10 日	
G55	民眾遭遇特殊急難事故之扶助	7 日	
G56	(中) 低收入戶各項補助	10 日	
G57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	20 日	
G58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21 日	
G59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及籌設	30 日	

伍、社政類核定單位：社會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G60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設立許可	20 日	
G61	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4 日	
G62	合作社（場）籌組	10 日	
G63	合作社（場）成立登記	5 日	
G64	合作社（場）變更登記	5 日	
G65	合作社（場）解散登記	6 日	
G66	合作社（場）清算登記	6 日	
G67	合作社（場）申請補助	10 日	
G68	合作社（場）及人員申請身分印鑑證明	7 日	
G69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津貼	10 日	
G70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10 日	
G71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10 日	
G72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	14 日	
G73	社會工作師證照補發、換發、更新申請	14 日	
G74	社會工作師執業狀態報請備查申請	7 日	
G75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申請	30 日	

陸、地政類核定單位：地政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I40	自辦市地重劃：(一) 成立籌備會	30 日	
I41	自辦市地重劃：(二) 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60 日	
I42	公地放租：(一) 申請承租案件處理	15 日	
I43	公地放租：(三) 繼承及分戶分耕案件處理	28 日	
I44	公地放租：(四) 災害減免地租案件處理	21 日	
I45	公地放租：(五) 糾紛案件處理	15 日	
I46	公地放租：(六) 終止租約案件處理	20 日	
I47	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 (非山坡地)	30 日	
I48	三七五耕地租佃業務：(二) 自耕農購地貸款	7 日	
I49	三七五出租耕地變更為建地，地主申請收回建築	17 日	
I50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或重劃補償費用) 申領	15 日	
I51	地政士開業執照之核發	5 日	
I52	地政士助理員之備查	3 日	
I53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申請	30 日	
I54	申請本處所管之都內 1/1000 地形圖	3 日	

陸、地政類核定單位：地政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I55	不動產經紀業開業許可	5 日	
I56	不動產經紀業開業備查	5 日	
I57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核定	5 日	
I58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之核發	5 日	
I59	不動產交易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15 日	
I60	自辦市地重劃：(三) 核准施實市地重劃	90 日	
I61	重劃差額地價分期繳納	3 日	
I62	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3 日	
I63	公地放租：(二) 申請租約續訂案件	28 日	
I64	公地放租：(七) 公耕地承領案件處理	28 日	
I65	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 (山坡地)	50 日	

柒、行政類

核定單位：行政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J01	國家賠償之請求—自開始協議至協議不成立之期限	90 日	

捌、人事類核定單位：人事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L01	人民申請曾任教師敘薪案件	3日	
L02	人民申請曾任職本府服務證明案件	3日	

玖、工務類核定單位：工務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P01	營造業籌設設立登記	14 日	
P02	營造業晉升等級	60 日	
P03	營造業變更組織、地址轉移	18 日	
P04	營造業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補聘技師申請復業	18 日	
P05	營造業變更負責人	14 日	
P06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補發、增資登記、變更印鑑	14 日	
P07	營造業績發承攬工程手冊、變更機械設備及資本額	14 日	
P08	土木包工業申請事項	9 日	
P09	開工報告	7 日	
P10	工程估驗申請	20 日	
P11	工期展延（停工、竣工...等）	20 日	
P12	完工報告	8 日	
P13	工程預算書圖審查	30 日	
P14	鄉（鎮）公所請、撥款	21 日	
P15	退保固金申請	20 日	
P16	廢道申請	60 日	
P17	即有巷道設定申請	60 日	
P18	工程品質計畫書申請、施工計畫書申請	14 日	
P19	監造計畫書申請	21 日	

拾、原住民類核定單位：原住民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S01	申請核發原住民廠商證明	14 日	
S02	原住民申請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經營工商業及宗教	20 日	
S03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	8 日	
S04	原住民申請開發原住民保留地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工業資源用地	20 日	
S05	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原住民保留地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工業資源用地	20 日	
S06	平地人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為自住房屋	20 日	
S07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	20 日	
S09	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業務	10 日	
S10	立案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14 日	
S11	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申請	5 日	
S12	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	7 日	
S13	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申請	30 日	依據「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八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及經費核撥。

拾壹、客家事務類

核定單位：客家事務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T01	人民團體申請補助	14 日	
T02	工程款撥付、退還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	20 日	
T03	場地租借	5 日	

拾貳、文化類核定單位：文化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U20	場地租借	5 日	
U21	立案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14 日	
U23	表演團體立案登記	5 日	

拾參、勞工類核定單位：勞工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V20	求職登記表	5 日	
V21	職業訓練相關申請案件	5 日	
V22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 日	
V23	職業災害慰助金申請認定案件	10 日	
V24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單位申請認可案	7 日	
V25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申請案	9 日	
V26	產、職業工會籌組許可	10 日	
V27	產、職業工會立案證書之核發	5 日	
V28	產、職業工會申請召開會員大會	5 日	
V29	產、職業工會申請補助	14 日	

拾肆、水利類

核定單位：水利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W01	河川公地申請	60 日	
W02	申請使用河川：種植農作物	12 日	
W03	在河川行水區域棄置或掩埋垃圾	15 日	
W04	海堤或堤線區域內土地使用	30 日	
W05	排水設施維護管理爭議事項之評議	10 日	
W06	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	25 日	
W07	水權興辦申請	45 日	
W08	鑿井業自來水承裝商申請及變更	20 日	
W09	變更礦業用地申請	80 日	
W10	陸上土石採取申請	80 日	
W11	採取河川砂石及其他使用行爲	45 日	
W12	土資場申請案初審	45 日	
W13	土資場申請案複審	90 日	
W14	溫泉開發申請案	90 日	
W15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30 日	
W16	山坡地範圍查註申請	10 日	
W17	退還保固金申請	20 日	
W18	開工	7 日	
W19	完工報告派員驗收	8 日	
W20	工期展期（停工、竣工...等）	20 日	
W21	工程估驗申請	20 日	

拾伍、交通旅遊類核定單位：交通旅遊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X01	旅館設立登記	30 日	
X02	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籌設許可	30 日	
X03	民宿設立登記	30 日	
X04	旅館變更申請	6 日	
X05	民宿變更申請	6 日	
X06	旅館、民宿停業及歇業申請	6 日	
X07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	20 日	
X08	溫泉標章申請	25 日	

拾陸、傳播暨國際事務類

核定單位：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Y0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設置	60 日	依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7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柒、財稅類核定單位：財稅局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100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隨到隨辦	
101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書	4日	
102	娛樂業開業代徵娛樂稅申請書	3日	
103	臨時公演申請書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 ：3日	
104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 (臨時公演)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 ：3日	
105	娛樂稅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書面申請 ：3日	
106	娛樂稅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停業復業申請書	3日	
107	娛樂稅營利事業統一發證歇業(註銷登記) 申請書	書面申請 ：3日	
108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一般7日 會勘12日	
109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一般7日 會勘18日	
110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書	一般7日 會勘12日	
111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書	一般7日 會勘18日	
112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書	一般7日 會勘18日	
113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	18日	
114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書	隨到隨辦	
115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25日	

拾柒、財稅類核定單位：財稅局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116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	1.快速發單： 隨到隨辦（ 1小時內領 單） 2.一般用地： 7日 3.自用住宅 用地：20日 4.農業用地： 7日 5.其他用地 案件： (1)不會勘： 7日 (2)會勘(含 會查)： 20日	
117	撤銷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	5日	
118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20日	
119	房屋新、增、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1.簡易案件（ 4件以內且 領有使照） ：7日 2.一般案件： 20日	
120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	1.隨到隨辦 2.書面申請： 3日 3.法拍未設籍 或增建案件 ：10日	
121	房屋拆除、焚毀、坍塌及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7日	

拾柒、財稅類 核定單位：財稅局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122	契稅申報書	10 日	
123	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	委由鄉、鎮、市公所受理 10 日	
124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14 日	
125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	1.隨到隨辦 2.書面申請：5 日	
126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1.隨到隨辦 2.書面申請：5 日	
127	納稅證明申請書	1.隨到隨辦 2.書面 5 日	
128	重溢繳退稅申請書	19 日	
129	復查申請書	60 日	
130	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	1.隨到隨辦 2.書面 5 日	
131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	隨到隨辦	
132	其他	5 日	
133	土地出售作業（免辦理分割測量登記者）	45 日	
134	土地出售作業（需辦理分割測量登記者）	100 日	
135	租賃公有基地、房屋（免辦理分割測量登記者）	45 日	
136	租賃公有基地、房屋（需辦理分割測量登記者）	100 日	

拾捌、警政類核定單位：警察局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200	警察紀錄證明書	2 日	
201	入山許可證	隨到隨辦	
202	自衛槍枝執照之申請及換照	9 日	
203	自衛槍枝之給價收購	7 日	
204	自衛槍枝槍照遺失之申請	7 日	
205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隨到隨辦	
206	民防義警申請經費補助	14 日	
207	當舖業申請設立、變更項目等資格審核項目	14 日	
208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日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事故 30 日後得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拾玖、衛生類核定單位：衛生局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302	醫事人員及診所開業或變更申請	5 日	
303	護理人員執業執照之核發	5 日	
304	助產士開業執照之核發	5 日	
305	助產士停業、歇業、復業、異動	5 日	
306	護理人員歇業、停業、復業、異動	5 日	
307	醫院設置或擴充申請	16 日	100 床以上或法人、財團法人開設之醫院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09	醫院開業申請	14 日	100 床以下 20 床以上由地方主管核定
311	醫事廣告申請	6 日	
312	申請登記發給藥局商執照及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停業、歇業、復業、變更執照或異動	5 日	
315	營養師執業執照核發	5 日	
316	營養師歇業申請	5 日	
317	立案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14 日	
318	所屬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10 日	

貳拾、環保類核定單位：環保局、縣政府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核定單位)
430	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申請	30 日	縣政府
431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 或使用申請	30 日	縣政府
432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申請	14 日	環保局
433	機車空氣污染物檢測站認可申請	60 日	環保局
434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許可	60 日	縣政府
435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 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 查	60 日	縣政府
436	加油站防止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備 查	28 日	縣政府
437	掩埋場垃圾處理進場申請	7 日	環保局
438	流動廁所申請	5 日	環保局
439	焚化廠垃圾處理進廠申請	7 日	環保局
440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60 日	縣政府
441	領回佔用道路廢機動車輛	30 日	環保局
44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45 日	縣政府
44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各項許可證	60 日	縣政府
444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許可證	30 日	縣政府
445	廣告旗幟申請許可	10 日	環保局
446	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之核發	45 日	縣政府
447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登記文件之核發	20 日	縣政府

貳拾、環保類

核定單位：環保局、縣政府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核定單位)
448	毒性化學物質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使用核可文件之核發	20 日	縣政府
449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核可文件之補、換發	20 日	縣政府
450	毒性化學物質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使用核可文件之補、換發	20 日	縣政府
451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	50 日	縣政府
45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60 日	縣政府
453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45 日	縣政府

貳拾壹、消防類

核定單位：消防局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510	火災證明	5 日	
511	經營公共危險物品之申請－ 1.公共危險物品 2.高壓氣體	9 日	
512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9 日	
513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9 日	
515	施放煙火之申請	7 日	
516	立案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14 日	

貳拾貳、動物防疫類

核定單位：動物防疫所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A001	申請鹿隻結核病檢驗	5 日	
A002	申請動物保護團體（含愛心人士）及特定寵物業者請領公費狂犬病疫苗	10 日	1-5 日：狗場資料審查。 6-10 日：配合獸醫師領取疫苗。
A003	申請飼養 20 頭以下養豬場消毒	5 日	
A004	申請禽流感案例場復養	21 日	申請案須加會畜產科審查應符合畜牧法相關規範 1-7 日：送農業處畜產科審查。 7-21 日：會勘清潔消毒檢查及非開放式或密閉式禽舍檢查。
A005	申請動物病例檢驗報告	5 日	
A006	申請進出口鳥類檢疫	5 日	
A007	申請禽流感案例場環境監測	5 日	
A008	申請行政罰鍰裁罰金分期繳納	5 日	
A009	申請禽流感案例場撲殺證明	5 日	
A010	申請畜牧廢水檢驗	30 日	1-10 日採樣及檢測工作。 11-24 日數據統整及報告出具。 25-30 日環檢申報及上傳。

貳拾參、長期照護管理類 核定單位：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B001	長照機構及護理機構籌設許可	30 日	
B002	長照機構及護理機構設立許可	30 日	
B003	長照財（社）團法人籌設及設立許可	90 日	
B004	長照機構開業申請	19 日	
B005	長照機構及護理機構人員異動	14 日	
B006	長照特約單位服務費用核銷	30 日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特約長期照顧一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契約書—第七條暫付服務費用辦理（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暫付事宜。但甲方自受理乙方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服務項目與金額核定，並開立付款憑單，得免暫付。
B007	民眾遇特殊急難事件之扶助	7 日	
B008	長照人員證照補發、換發、更新申請	7 日	
B009	長照人員執業狀態報請備查申請	7 日	
B010	長照特約單位及護理機構查核	7 日	
B011	長照需要等級疑義	7 日	
B012	長照服務疑義	7 日	
B013	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服務疑義	7 日	

貳拾肆、家庭教育類

核定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C001	私立補習班立案	60 日	
C002	私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14 日	

貳拾伍、文化資產保護類

核定單位：文化資產保護所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D001	提報指定本縣有形文化資產或無形文化資產	60 日	

貳拾陸、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類

核定單位：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E001	漁業執照核發	7 日	
E002	對外漁業合作之申請	7 日	
E003	漁船建造	7 日	
E004	漁船變更漁業種類噸位或馬力	7 日	
E005	船員手冊核（換）發	7 日	
E006	漁民海難救助	15 日	
E007	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之調訓	7 日	
E008	動力漁船之動產擔保交易	7 日	
E009	農牧用地作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50 日	
E010	陸上漁塭養殖登記證核（換）發	20 日	
E011	工程預算書圖審查	30 日	
E012	工程開工報告	7 日	
E013	施工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監造計畫書 申報	14 日	
E014	工程估驗申請、工程款撥付	20 日	
E015	工期展延（停工、變更設計....等）	20 日	
E016	完工報告派員驗收	8 日	
E017	退還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20 日	

貳拾陸、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類

核定單位：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E018	屏東縣枋寮漁港遊艇停泊申請	7 日	
E019	農牧用地作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附屬漁業設施太陽能）（第二次）	20 日	
E020	申請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	40 日	需查勘個別土地面積、計算設置比例、土地同意書及土地是否符合養殖區內10公頃或區外25公頃之規定。
E021	娛樂漁業漁船載客從事潛水活動申請	7 日	
E022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	7 日	視雨降水量達標，保險公司立即於7日內予保險戶立即理賠
E023	外籍船員證申請、遺失、損壞、補換發、註銷申請	3 日	
E024	漁業設立、變更、註銷登記申請	7 日	
E025	娛樂漁業漁船漁業執照申請	7 日	

貳拾柒、體育發展類

核定單位：體育發展中心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F001	場地租借	5 日	
F002	立案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14 日	

貳拾捌、檢驗類

核定單位：檢驗中心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G001	環境檢驗申請	14日	
G002	食品檢驗申請	14日	自收樣日起計算

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 5 月頒訂

第八章 人民申請案件時效管制

第一節 法令依據

七十五、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 1 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七十六、文書處理手冊第 78 點第 4 款規定：

「人民申請案件：應按其性質、區分類別、項目，分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

第二節 管制原則

七十七、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為一整體作業，須以「案」為單元，實施全程管制。

七十八、各機關應確遵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按各人民申請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

七十九、各機關公告之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應登載於機關網站或彙編成冊，並依各類目申請案件之時限進行管制稽催。

八十、案件處理過程中，凡屬通知補（件）、會勘（查）、會議（商）、請釋（示）、

查詢及有關機關間公文往返等文件，應另以他號方式處理，不得以原文號銷號結案。

八十一、案件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時，主辦單位應詳細說明 1 次通知補正，不宜直接退文；管制單位可依實際需要，統一設計補正說明表 48 單格式，供主辦單位參考運用，並以補正說明表單發送日作為扣除補正期間起算日之依據。

八十二、案件未能於機關公告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得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惟延長應以 1 次為限，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處理時限，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八十三、機關得視作業狀況，規劃建置獨立之人民申請案件時效管制資訊化作業，落實申請案件時效管制。

八十四、處理時限長達數月且需多方會勘（查）或會議（商）之案件，宜研議將申辦之各審查階段時點、審查結果及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第三節 處理時限

八十五、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由各機關按其性質自行分類編目，依各類目作業量之繁簡，分別訂定處理時限。如辦理過程需時超過 6 日者，應分別訂定處理過程各階段之期限，並明白公告於機關網站。

八十六、處理時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標準必須肯定，如 3 日、5 日等，不宜訂為 2 至 4 日、5 至 7 日等。

八十七、同一性質之項目，而處理過程有不同時，應區分為兩個項目，分別訂定處理時限。

八十八、涉及 2 個機關以上之人民申請案件，必須會同訂定處理時限，以求全面配

合。例如：經濟部受理人民申請設立保稅倉庫案件，須經財政部同意，始能完成，因此財政部必須同時訂定此項案件之處理時限，才能完全配合。

八十九、處理期間適逢連續假日較長者，為避免實際工作日數過短，造執行上困難，得於公告處理時限時，以附註方式明訂：「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延長若干日數」（請視實際需要明訂延長之日數）。

第四節 計算標準

九十、數量計算標準：

(一) 為求達到下列要求，必須以「案」為計算單位：

- 1、人民申請之要求在於「案」之決定。
- 2、各類目之處理時限要求，係以「案」為標準。
- 3、統計之數量要求，係以「案」為標準。

(二) 以「案」為單位，每 1 案計列 1 件，處理過程中之收發文件管制另以他號方式處理，不另計列 1 案。

九十一、時效計算標準：

(一) 以「依限辦結」與「逾限辦結」為計算基準並按各類項目處理時限，分別審定「依限辦結」與「逾限辦結」。

(二) 計算標準

起算日期

- 1、時效起算日期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
- 2、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等原因，須通知補正者

，從其通知之日起，至補件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至其他情形不屬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5項規定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得扣除其所經過之期間。

依限辦結：

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列為「依限辦結」。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時效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

逾限辦結：

- 1、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列為「逾限辦結」。
- 2、未能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雖經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仍應列為「逾限辦結」。

第五節 檢討縮短處理時限

九十二、人民申請案件所使用之書表證件，應由主管機關詳加檢討，以縮短核發時間。尤以處理時限較長時，特應注意檢討縮短，以達到便民要求。

九十三、主管政策機關應調查輿論反映並參考現況，依據工作分析與簡化方法，繼續檢討應予改進事項，付諸實施。

九十四、執行機關宜隨時檢討處理過程，與民眾直接反映，自行改進或建議上級機關處理。

九十五、機關應公布核准要求標準（條件），使當事人能明瞭未能核准之原因所在。